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租赁 3 号楼厂房 2 和 3 楼进行建设，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青岛市环保局崂山分局批复（青环崂审〔2014〕63 号），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验收（青环崂验〔2014〕118 号）。

“实验室扩建项目”租赁 3 号楼厂房 4 层进行扩建，项目主要分为试验区、办公区两部分，试验区分为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样品前处理室等，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3.48m²，总建筑面积 6144.6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批复（青环崂审〔2019〕2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第一至第三遍清洗废水单独收集暂存在专用收集桶内，委托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第四遍及以后的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排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和少量挥发废酸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等。

实验室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P02、P03、P04、P07、P08、P12）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P1、P17、P05、P06）排放；酸性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P09、P10、P11、P26）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风机及空调外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实验 1-3 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实

验室固体废物（废试管、废枪头、废试剂瓶、废手套等）、微生物实验室固废、废土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EDD38L00167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速率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速率限值的 50%。

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3、做好 P2 实验室废培养基和废液以及废过滤系统的灭菌，防止细菌外溢环境。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徐清	青岛市华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主 管	徐清
组 员	验收监测暨验 收监测报告编 制单位	阮玉龙	青岛市华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阮玉龙
	专家	单宝田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单宝田
	专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科院	高工	陈国丽
	专家	汝少国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汝少国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月 十一日